

提契諾州自己的法律詞彙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聯邦法只是其中一個層面。提契諾州以意大利語就其自身的組織、法院、稅收、市鎮以及其所監管的職業進行立法。在這一層面，詞彙是從地方歷史中生長出來的。州議會稱為 *Gran Consiglio*，州政府稱為 *Consiglio di Stato*，市鎮執行機構稱為 *Municipio*，其主席稱為 *sindaco*。*patriziato* 管理繼承自中世紀 *vicinanze* 的集體財產，這一主題將在下文討論。在法院系統中，一審法官仍稱為 *pretore*，而意大利已於 1999 年廢除了這一稱謂。檢察官組成 *Ministero pubblico*。¹ 其中若干詞彙在意大利共和國也存在，但含義完全不同。羅馬的 *Consiglio di Stato* 是最高行政法院，而在意大利的用法中，*municipio* 指市政廳建築或整個市鎮行政機構。

第三個層面是瑞士意大利語的行政和商業用語，即所謂的 *elvetismi*（瑞士特有語），語言學家自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一直對其加以記錄。其中一些是從德語或法語仿譯而來的，例如表示特價優惠的 *azione*、表示郵政巴士的 *autopostale* 或表示移動電話的 *Natel*；另一些則是意大利語中沒有對應詞彙的瑞士制度。² 在法律領域，瑞士術語是一個法律秩序的精確術語，經成文法認可並在該秩序中具有約束力，無論它們在意大利人聽來多麼奇怪。這一點對於把瑞士文件修改成“地道意大利語”的執業者至關重要：這種修改可能以一個承載不同概念的意大利術語取代一個準確的瑞士術語，從而恰恰引入了修改本想消除的歧義。

提契諾州自己的法律詞彙

要點。瑞士意大利語法律語言是瑞士聯邦法和州法的意大利語文本。其詞彙由成文法確定，這些成文法與其德語和法語文本具有同等約束力（《聯邦官方出版物法》第 14 條第 1 款）。其概念是瑞士的概念。許多術語在形式上與意大利法的術語相同，但內容不同。因此，對瑞士法律人而言，羅馬的意大利語是一種外國法律語言，反之亦然，儘管兩者以同一種國家語言書寫。

1 註釋

1. 提契諾州，司法權力，
“ Preture ”， <https://www4.ti.ch/poteri/giudiziario/giustizia-civile/preture> ； “ Ministero pubblico ”， <https://www4.ti.ch/poteri/giudiziario/giustizia-penale/ministero-pubblico>。關於意大利 pretore 的廢除，參見下文關於法院的部分。
2. Wikipedia （意大利語）， “ Italiano svizzero ”， https://it.wikipedia.org/wiki/Italiano_svizzero（作為最後手段查閱，用於 azione、autopostale 和 Natel 等示例），其中引用了 Gaetano Berruto、Bruno Moretti 和 Stephan Schmid，Interlingue italiane nella Svizzera tedesca（1990 年），以及 Matteo Casoni 和 Elena Maria Pandolfi 關於瑞士意大利語語言接觸的論述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icino-s-own-legal-vocabulary